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6日,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炳信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经投票表决,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出具的《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3票弃权。

董事吴智烽弃权的理由:针对公司在违规担保问题方面存在的内控制度缺陷,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未收到任何相关的整改报告,无法判断公司是否依然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或其他内控制度缺陷的问题,基于此,本人无法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意见。

董事党国峻、张少华弃权的理由:公司三季度报告显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8.09%至570.7万元,预付账款同比上升289.30%至5.45亿元,缺乏合理性。我们积极进行核实并查阅相关合同,但无法判断大额预付账款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